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
合法合规意见（修订稿）



住所：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
五区3号楼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录

一、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2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核查意见.....	3
三、关于激励对象、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4
四、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	5
五、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及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的核查意见.....	5
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以及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核查意见.....	8
七、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以及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指标设置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11
八、关于本次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估值参数取值、计提费用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14
九、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的合规性、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15
十、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协议的核查意见.....	17
十一、关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所有激励对象出具承诺的情况的核查意见.....	18
十二、关于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18
十三、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合规性、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19
十四、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股权激励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的有关规定，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百信”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或“股权激励计划”或“本计划”）出具本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3年、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不存在相关情况的声明承诺、信用中国([https:// 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结果，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 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二）关于激励对象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共计4人。经核查全体激励对象出具的不存在相关情况的声明承诺、证券期货市场失

信记录查询平台及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主办券商认为，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 2、《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 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 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
- 5、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本意见之“一、（一）关于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所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 6、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 7、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 8、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激励对象不存在《监管指引第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核查意见

2025年12月24日，中百信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与股权激励对象签署<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激励对象包括公司任职的核心员工，共计4人。

2025年12月26日，中百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1月6日，中百信通过企业公示栏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集意见，公示时间为10天。公示期间，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提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026年1月6日，中百信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对股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授予名单，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并进行了披露。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审议、信息披露及公司公示等程序，公司已在股东会前，向全体员工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026年1月12日，中百信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与股权激励对象签署〈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6年1月14日，中百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激励对象、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管及核心员工，合计4人。激励对象不含监事，不包括挂牌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次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员工。

经核查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身份证复印件，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公司已于2024年2月27日完成回购，以竞价转让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00,000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

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1月6日，中百信通过企业内部公示栏就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名单及激励对象名单向全体员工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10天。公示期内，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核心员工名单和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在股东会前，通过内部公示栏公示，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及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如下：

（一）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二）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日。经公

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对激励对象授出权益：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被激励对象在权益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权益。前述推迟的期限不算在60日期限之内。

（三）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首次行使权益的间隔不少于12个月，每期行使权益时限不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增加的股份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解除限售。

（四）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满足第一个限售期行权条件的会计年度年报	50%

	(即2026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后的3个月内,且不得早于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含)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满足第二个限售期行权条件的会计年度年报(即2027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后的3个月内,且不得早于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含)	50%
合计	-	100.00%

注：激励对象第一次行权时间与获授权益时间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且每期时限不得少于 12 个月。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期内,若公司正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则解除限售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顺延时长同暂停时长,但顺延后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截止时间不得超出有效期。

(五) 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

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及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以及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性

本次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批准、授予、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程序，上述程序及股权激励计划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因此本激励计划在操作上是可行的。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具有可行性。

（二）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95元/股，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本次激励计划有效市场价格参考每股净资产确定，2025年半年度末每股净资产价格为2.44元/股，授予价格不低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的50%。

（三）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股权激励确定的公司有效市场参考价为2.95元/股，授予价格未低于有效市场参考价的50%。有效市场参考价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1、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目前，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未形成连续交易，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历史交易价格对反映公司股票价值公允性的参考价值有限。

2、公司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2024年年末和2025年半年度末，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2.46元和2.44元，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年一期每股净资产。

3、资产评估价格

公司未针对本次股权激励进行资产评估。

4、前次发行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五次股票发行，其中2017年4月第一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3.20元/股；2018年6月第二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4.80元/股；2019年8月第三次发行股票（股权激励），发行价格为2.00元/股；2021年8月第四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5.00元/股；2021年12月第五次发行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发行价格为3.05元/股。考虑到本次股权激励与前5次发行股票时间间隔较长，期间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企业自身经营情况、证券市场状况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因此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参考意义较小，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5、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1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营业务为信息工程监理服务及咨询服务。目前，国内同行业的公司有**辉煌科技（002296.SZ）、理工能科（002322.SZ）、思维列控（603508.SH）**。具体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辉煌科技 (002296.SZ)	理工能科 (002322.SZ)	思维列控 (603508.SH)
每股市价（元）	12.31	13.06	27.34
每股净资产（元）	6.09	7.48	11.94
市净率（倍）	2.02	1.75	2.29
每股收益（元）	0.71	0.77	1.44
市盈率（倍）	17.34	16.96	18.99

数据来源：Wind数据，**每股收益为2024年度数据**，每股净资产为2025年6月30日数据，每股市价为**2026年1月15日**股票收盘价。

根据中百信定期报告披露数据，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2.44元。以本次股权激励授予价格2.95元测算，对应市净率为1.21倍。**2024年度**

公司的每股收益为0.28元，以本次股权激励授予价格2.95元测算，对应市盈率为10.54倍。

从可比公司交易情况来看，三家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净率均值为2.02倍，三家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均值为17.76倍，考虑到新三板公司与上市公司的估值差异影响，中百信本次股权激励授予价格对应的1.21倍市净率、10.54倍市盈率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在合理范围内。

6、前期回购价格

公司已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完成回购，以竞价转让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0%。已支付的回购总金额为19,967,271.92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回购最低成交价为9.00元/股，最高成交价为10.00元/股，回购平均成交价为9.98元/股。公司以不超过10元/股价格采用竞价转让方式回购，回购价格由二级市场实时交易行情决定，受短期市场情绪、流动性、交易对手方报价等因素影响较大。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距离前次竞价转让方式完成回购的时间将近2年，期间全球经济复苏进程放缓，主要经济体增长动能减弱，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企业自身经营情况等均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未参照前次竞价转让方式回购的价格具有合理性。

结合回购前后的股东名册，相关激励人员持股数量没有发生变化。相关激励人员不存在通过高价回购、低价授予赚取利差的嫌疑。

7、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7次权益分派，分别为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详见下表：

序号	分配年份	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每10股派现数（含税）	每10股送股数	每10股转增股数	公告编号
1	2017年半年度	2017.9.13	2.00元	--	--	2017-029
2	2017年度	2018.5.2	1.50元	--	--	2018-014
3	2018年半年度	2018.9.27	--	--	4.00	2018-028
4	2018年度	2019.5.23	1.20元	--	--	2019-013

5	2019年度	2020.5.27	0.80元	--	--	2020-030
6	2021年半年度	2021.9.23	1.50元	--	--	2021-054
7	2021年度	2022.5.27	1.20元	--	--	2022-021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主要基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并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经与股权激励对象充分沟通，激励对象认可公司价值及长期发展前景，最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95元/股，未低于有效市场参考价的50%，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本次股权激励遵循激励约束对等原则，能促进激励对象为实现经营目标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有助于稳定核心管理团队，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公司综合考虑了激励计划的有效性、可实施性，公司以及激励对象的实际情况，在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确定了本次股权激励价格，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有利于公司未来绩效考核的达成，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七、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以及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指标设置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以及考核情况设置如下：

（一）获授权益的条件

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获授权益条件。但公司和激励对象不得存在以下负面情形：

1、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①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挂牌公司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③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①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②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③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④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⑤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⑥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⑦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二）行使权益的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①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挂牌公司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③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由公司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①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②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③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④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⑤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⑥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⑦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绩效考核体系及指标设置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第一个解限售期：2026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信息安全服务收入不低于 2,750 万元。
2	第二个解限售期：2027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信息安全服务收入不低于 3,025 万元。

当期公司层面业绩指标达成，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其个人业绩指标完成情况来确定是否符合解除限售条件。若当期公司层面业绩指标未达成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期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一期，相应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办法回购注销。

（四）个人业绩指标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者造成严重消极影响的情形。
2	解除限售期对应的业绩考核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为“合格”及以上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规则的情形
4	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及解限售时须持续在岗

每个解除限售期内，在公司层面业绩指标达成情况下，激励对象个人业绩指标完成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约定的比例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个人业绩指标未完成的，则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期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一期，相应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办法回购注销。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1）本次激励计划不设置获授权益的条件；（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3）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设置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八、关于本次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估值参数取值、计提费用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估值参数取值、计提费用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份的情况确认“银行存款”“股本”和“资本公积”会计科目的具体值。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进行回购注销，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第七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之“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之“（二）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鉴于公司股票无有效二级市场成交价作参考，公司有效的市场参考价确定为公司每股价格为2.95元。

（二）预期股权激励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95元/股，预计不会低于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因此本次股权激励不涉及股份支付相关成本费用的确认，公司无须担负本次股权激励会计成本，本次股权激励的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如激励对象全额认购本激励计划授予的1,390,000股限制性股票，则公司将向激励对象从回购的库存股中授予1,390,000股公司股份，所募集资金为4,100,500.00元，该部分资金公司计划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未来经营业绩。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不涉及股份支付相关成本费用的确认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九、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的合规性、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权益分派、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 \times (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0 \times P1 \times (1+n) \div (P1+P2 \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0 \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及派息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及派息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权益分派、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 \div (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0 \times (P1+P2 \times n) / [P1 \times (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0 \div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合理，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十、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协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与全体激励对象签署的《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该协议书方可生效，各项条款的约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与全体激励对象签署了《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协议已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并约定公司与激励对象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十一、关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所有激励对象出具承诺的情况的核查意见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以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激励计划全体激励对象已出具承诺：“公司因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以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本人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经核查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激励对象已按照《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出具承诺。

十二、关于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公司已出具承诺：“公司未对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

本次激励计划全体激励对象已出具承诺：“本人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系本人自筹，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公司为本人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本人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与全体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主办券商认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系合法合规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公司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激励对象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十三、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合规性、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公司按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二）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回购时的价格和数量同时适用激励计划第九章规定的调整方法，即扣除因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回购价格的设定及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合理性，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十四、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 2、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挂牌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 3、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 4、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

排;

-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6、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 7、挂牌公司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
- 8、调整权益数量、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方法和程序;
- 9、绩效考核指标, 以及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10、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预期股权激励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 11、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 12、挂牌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终止挂牌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 13、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 14、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

经核查, 主办券商认为: 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0日